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2017)浙0108民初4863号

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新康诉被告胡永杰、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36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固盾建筑节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24号

东营市源通橡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市源通橡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6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46号

浙江富盛建设有限公司、钱武忠、嵊州市东盛化纤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西城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富盛建设有限公司、钱武忠、嵊州市东盛化纤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1号

刘建霞、史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建霞、史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9号

倪璨璨、俞存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倪璨璨、俞存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41号

沈阳铁路局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阳铁路局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1号

王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63号

赵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周作亮诉被告赵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10号

浙江硕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程建林:本院审理对于原告宣艳、姚昱诉被告浙江硕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严新生、严新长、程建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2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940号

刘卫勇:本院审理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刘卫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94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13号

许银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81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建华诉你、朱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23号

宋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岩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寿鲁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112号

江洪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杨道久:我局对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老村86号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决定已于2017年2月28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杭西卫医罚[2016]4018号)。至今你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送达你,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和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合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所属杭州市各网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0月31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19491 9)经法院判决即日起解散,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负责人金为良,成员:金为良,沈树荣。

联系人:吴永祥0571-88779030

特此公告

杭州华纳塔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衢州亿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拖欠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工资总计26809元一案,我局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于2017年4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衢市人社监令字[2017]034号),责令你单位于2017年4月25日15时前改正。由于你单位逾期未整改,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因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你单位,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市人社监罚字[2017]28号)。你单位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被处罚款缴至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账户(开户银行:衢州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9200011200100240;汇款备注:020202)。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温州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天特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天特阀门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天特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特阀门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丽水市华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市营)字0553号、0570号	1690.94万元	916712.45元	丽水市飞欣实业有限公司、艾哲伟、吴慧优、柳温柔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76号土地厂房

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13875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1	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	2014浙稠借字第1889301001502647号	39,995,055.12	1,652,693.44	/	浙江临安中都置业有限公司、杨定国
2	冯松鹤	2014浙稠借字第1889301001102647号	2,000,000.00	682,272.84	/	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
3	王民	2014浙稠借字第1889301001002647号	2,000,000.00	681,083.38	/	浙江中都百货有限公司
	合计		43,995,055.12	3,016,049.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稠州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章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章洋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章洋。章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章洋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余姚市盛盛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378.201229	63.160237	YY2012-4003	龚文君、胡建民、黄志明、周杏娟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章洋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海州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	1500	181.475208	TH2013-4016A/TH2013-4016B	三门县巨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鲍军、三门县英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三门县盛容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